

和珅秘檔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和珅秘檔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

(一)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珅秘檔》

編纂委員會

主 任 孫旭光 鄒愛蓮

副 主 任 邊 偉 吳 紅

主 編 魯 寧 李國榮

副 主 編 邵寶成 劉 源

編 輯 高曉媛 傅育紅

特邀專家 谷長江 張書才

編 委 (按姓氏筆劃排序)

王永章 王 征 李國榮 李銘鋼 吳 杰

吳 紅 谷長江 邵寶成 周 屹 周勁思

徐 蜀 高曉媛 郭又陵 孫旭光 傅育紅

鄒愛蓮 魯 寧 劉 源 劉 霞 邊 偉

編纂說明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共同整理編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出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是明清兩朝中央政府以及皇家生活有關檔案的保管基地，本書所輯均為該館所藏清宮原始檔案。本課題項目自二〇〇五年啓動，歷時四載，至二〇〇九年付梓出版，此實乃清代王府文化研究的又一厚重基石。

北京什剎海畔聞名遐邇的恭王府，原本是乾隆朝重臣和坤的府邸，是在和坤親手操辦下動用巨資營建起來的。在和坤被治罪抄家後，和坤府邸一部分留予和坤之子豐紳殷德與乾隆愛女和孝公主夫婦居住，一部分則被嘉慶帝賞給其弟永璘。到了晚清，乾隆年間的和坤府邸成為恭親王奕訢的宅邸，以致世人不分前期後期統稱恭王府。本課題項目按恭王府前後三個有影響的宅邸主人分為三個專題，亦即：《和坤秘檔》、《永璘秘檔》、《奕訢秘檔》。這裏，茲就《和坤秘檔》編纂出版情況略作披陳。

一、本書所輯為乾隆朝重臣和坤的秘檔彙集。和坤是乾隆皇帝最為寵信的宰輔，世人稱之為『二皇帝』。和坤在乾隆時期權傾朝野，任職軍機大臣二十餘年，同時相繼歷任步軍統領，戶部、兵部、吏部尚書，理藩院尚書，內閣大學士，還曾充任四庫館、國史館正總裁，封至一等公。本書輯錄和坤檔案七百三十一件，其中有關和坤本人陞遷、調轉、獎懲方面的諭令；有和坤在不同官職期間的秘密奏摺；有和坤府邸修繕工程的銀兩花費；有和坤頻頻呈獻稀世珍玩的進單；還有乾隆皇帝屢屢賞賜和坤的物品清單；更有嘉慶皇帝將和坤治罪抄家的辦案卷宗。作為附錄，本書還輯入和坤之子豐紳殷德與乾隆愛女和孝公主這對特殊夫妻的有關檔案五十七件。這些和坤專題檔案，其內容十分豐富，對瞭解和研究和坤及乾隆朝政事，是不可或缺的的第一手原始珍檔，頗具研究價值。

二、本書所輯檔案係屬首次系統整理公佈。這些檔案主要選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朱批奏

摺》、《軍機處錄副奏摺》、《軍機處上諭檔》、《內務府奏案》、《內務府奏銷檔》等檔案。該專題檔案此前從未系統刊發，現經發掘遴選，首次付梓公佈，實為翔實可靠的第一手史料。

三、本書所輯檔案採用編年體例，按文件形成時間依次編排。每件檔案的編輯，以具文或發文時間為準；沒有具文或發文時間者，採用收文、朱批時間，以『*』標注；沒有寫明時間的檔案文件，經考證後，放在相應年月之後，以『二』標注。有主附件關係的檔案，主件在前，附件在後，附件不另行編排序號。

四、本書所輯檔案的目錄標題統為編者撰擬，力求簡明客觀地揭示各件檔案的主要內容。每件檔案目錄一般由如下幾部分組成：文件作者——事由梗概——清代紀年。鑒於和珅任職官銜眾多，不便劃一，目錄內將其官銜一律省略。和珅與他人聯名具呈的奏摺，目錄內只開列和珅一人。

五、本書按檔案原貌影印。全書檔案序號、頁碼號，均統一編排。全書總目列於首冊。
由於編者水平有限，本書在檔案選材、擬題製目等方面，難免存在疏漏欠妥之處，懇請讀者批評指正。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珅秘檔》編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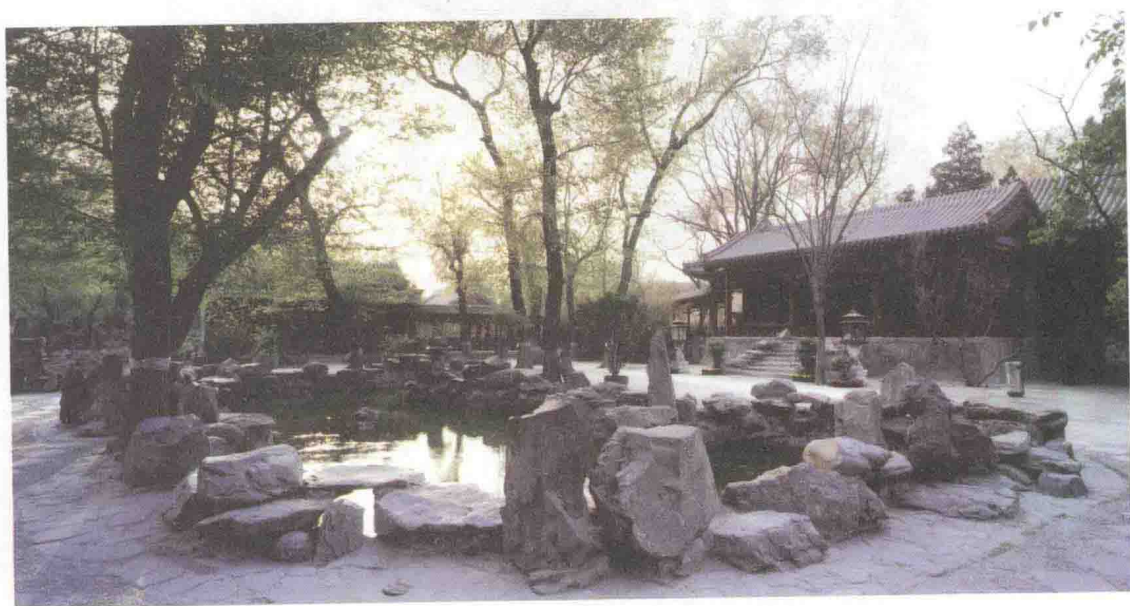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六月



和坤畫像



和坤宅邸花園流杯廳



和坤宅邸花園蝠池

大學士徐理吏部掌印二等肅毅伯 臣 和珅等謹

未查雙月通房缺出定例內班一人外班一人
荷班一人外班有卽陞卓異係添三項定例內
稱遇有雙月缺出卽陞卓異二人俸添一人推
原例臺內陞因烟瘴海疆遠疆係滿著有勞績
三年卓異係

國家考績大典自非才能出處政績卓著者不得選
膺此選而係洋人員僅止尋常供職是以將即
陞卓異輪用二人之役始用一人所以勵賢
而恤年勞也乃檢查舊章多係即陞卓異係派
三班輪用既不足以昭區別於例意亦不相符
臣等公同酌議嗣後雙月道前缺出一內班一

萬應靈方 卷一 日人學士 廣文 秘傳 三卷 之 靈方 臣 和 坤

文
行
忠
信
劉
鼎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胡高望

王得

卷之四

卷之七

年俸伯邑銀役人親及行孝躬而怡怡姑一
指嘉慶二年閏六月十七日奉
旨宣懷大臣張泰文等奏

謝安石

和坤奏摺

嘉慶四年正月

上諭檔

嘉慶四年正月

皇考在闕明園召見和坤伊爾根馬直進左門迨正大

光明殿至其山口無父無君莫此為甚其大罪二

又因腿疾乘坐椅輪提入大內肩輿出入神武門

原目共觀毫無忌憚其大罪三並得由宮女子服

為次妾同顧履鞋其大罪四自勒辦川楚釐匯以

未

皇考時望軍書刻管

宵時乃和坤於各路軍營遙到奏報任意延擱有心欺

蔽以致軍務日久未竣其大罪五

皇考聖躬不豫時和坤毫無憂戚每進見後出向外廷

人員叙說談笑如常喪心病狂其大罪六昨冬

皇考力疾披章批諭字畫間有未真之處和坤胆敢口

稱不如撕去竟另行擬旨其大罪七前奉

皇考勅旨令伊管理吏部刑部事務嗣因軍需窮乏伊

係熟手是以又

諭令兼理戶部題奏報銷事件伊竟將戶部事務一人

把持變更成例不許部臣參議一字其大罪八主

年十二月內奏舒奏報滿洲貢德二座賊匪聚眾

千餘搶奪達賴喇嘛商人牛隻殺傷二分在青海

肆掠一案和坤竟將原奏駁回隱匿不辦全不以

違務為事其大罪九

皇考升遐後朕諭令蒙古王公木出班者不必來京和

坤不遵諭旨今已木出班者俱不必來全不顧國

家無給外藩之意其居心實不可問其大罪十大

嘉慶帝頒佈和坤二十大罪的諭旨

清宮恭王府
檔案總彙
和珅秘檔

目
錄

總目

第一冊			
一	軍機處奏片	和坤應否閱看漢字奏摺伏候訓示	〔乾隆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賞單	擬賞和坤等御製太祖大破明師於薩爾滸山之戰書	〔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三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任左翼監督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四	乾隆帝諭旨	戶部事務殷繁著和坤等每日輪流一人到署辦事	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五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六	清單	開列和坤等可兼署禮兵二部侍郎名單恭候欽定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七	乾隆帝諭旨	和坤著充國史館副總裁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八	乾隆帝諭旨	修整神樂署兩廊房屋著和坤等會同查辦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九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查辦布達拉廟石工賠累案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十	乾隆帝諭旨	明史本紀著和坤等原本逐一考核添修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一一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轉補戶部左侍郎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二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署理吏部侍郎事務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三	乾隆帝諭旨	著照和坤所請以和琳調補工部筆帖式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四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於記名人員內揀選引見發往直隸差委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
一五	和坤等奏摺	遵旨籌辦編纂滿洲源流一書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一六	和坤等奏摺	已革縣丞孔鵬控案請交刑部提齊犯卷秉公定擬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七	和坤等奏摺	請欽派大臣赴川審辦大足縣民呈控借軍需科斂一案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八	和坤進單	唐閻立本畫無量壽佛成軸等三十種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	和坤奏摺	一年任滿稅收支及剩餘數目	〔乾隆四十二年〕
二〇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改為降二級留任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七日
二一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會同兵部揀選遊擊等員發往陝甘差委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三十日
			〇六〇
			〇五八
			〇五三
			〇四八
			〇四〇
			〇三一
			〇二二
			〇二一
			〇一九
			〇一八
			〇一六
			〇一五
			〇一四
			〇一三
			〇一一



一二	和坤等奏摺	覆勘殿試卷標識並無違式等情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〇六一
二三	賞單	擬賞和坤等御製全韻詩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〇六三
二四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同知等引見發往差委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〇七二
二五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州判發往廣東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〇七三
二六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知縣發往盛京委用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〇七四
二七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知縣發往福建委用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〇七五
二八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同知等官發往雲南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〇七六
二九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引見補授銅仁協副將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〇七七
三〇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知縣八員發往直隸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初九日	〇七八
三一	賞單	擬賞和坤等蘭亭八柱帖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〇七九
三二	賞單	擬賞和坤等久任詩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〇八三
三三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再管崇文門稅差一年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〇八五
三四	和坤等奏摺	一年期滿徵收稅銀數目 附件一：徵收支發年例各項銀兩清單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〇八六
三五	乾隆帝諭旨	著賞和坤銀一千兩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〇九五
三六	和坤等奏片	遵查給發景山南府賞銀月糧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〇九七
三七	和坤等奏摺	拿獲漏稅案件收支罰銀情形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一〇〇
三八	和坤等奏摺	徵收海淀錢糧等項餘銀請旨賞用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一〇三
三九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副將參將發往湖廣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〇六
四〇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同知等員發往直隸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〇七
四一	乾隆帝諭旨	著添派和坤等同辦遼史元史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〇八
四二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隨帶司員一同馳驛前往貴州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〇九
四三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前往貴州查辦事件著派幹員嚴密稽查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一〇
四四	乾隆帝諭旨	著兵部侍郎顏希深即赴貴州俟和坤到日面傳諭旨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四五	軍機處奏片	和坤計於二月十九二十日可到貴州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初三日	一一二
四六	和坤奏片	到黔情形及起程赴滇日期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一三
四七	湖南巡撫李湖奏摺	和坤等經過澧州日期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	一一六
四八	湖廣總督富勒渾奏摺	和坤等經過湖北日期等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	一一七
四九	署雲貴總督舒常奏摺	隨同和坤由黔抵滇並協同嚴查地方事宜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七日	一一八
五〇	和坤等奏摺	遵旨審訊李侍堯門上家人張永受情形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七日	一二一
五一	和坤奏摺	查辦李侍堯將納樓土司金銀以多報少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七日	一二六
五二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詳細查抄李侍堯家人八十五等在滇家產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一二九
五三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將李侍堯在任家奴逐一嚴訊等情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一三一
五四	乾隆帝諭旨	著嚴行究訊李侍堯務得實情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三三
五五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查明即將送銀給李侍堯各員並查抄其原籍家產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三五
五六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即向李侍堯訊究差員赴蘇購辦物件情由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三六
五七	湖南巡撫李湖奏摺	和坤等出芷江縣晃州驛日期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	一三八
五八	署雲貴總督舒常奏摺	迤東道李世望經和坤等派委管解李侍堯進京飭湯雄業接署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初二日	一三九
五九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截拏張瓏押帶進京等情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一四二
六〇	和坤等奏摺	審訊納樓土司普濟謀死白易岩陷害普清等情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一四四
六一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整頓清釐雲南鹽務等情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一
六二	乾隆帝諭旨	李侍堯入官中所房屋一處著賞給和坤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五三
六三	和坤奏片	正陽門城樓牌樓及臨街鋪面等於郊祀前完工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五四
六四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再管一年崇文門稅務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六
六五	工部右侍郎海成奏摺	大學士九卿核議和坤等審擬李侍堯各款混引成案實屬違例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五七
六六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知縣發往湖南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六三
六七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充任四庫館正總裁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一六四
六八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仍兼辦理藩院尚書事務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六五

六九	賞單	擬賞和坤等職貢圖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六六
七〇	和坤進單	御製詩紫檀嵌玉吉祥如意等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七〇
七一	賞單	擬賞和坤等古稀說墨刻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七五
七二	乾隆帝諭旨	和坤自請議處之處著加恩寬免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七九
七三	和坤奏摺	請交內務府議處並分賠正陽門箭樓重修之項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八〇
七四	山西巡撫雅德奏摺	遵將調派官兵聽候欽差和坤帶往甘省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四
七五	和坤奏摺	遵旨辦理火器營等官兵回京等情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八
七六	署陝西巡撫畢沅奏片	和坤於十二日至西安即兼程赴甘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四
七七	署山西巡撫畢沅奏片	和坤經過陝西進入甘省日期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五
七八	和坤等奏摺	查明守城打仗出力人員請旨分別獎恤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
七九	和坤等奏摺	請以陸煒陞用蘭州知府謝桓陞用河州知州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〇一
八〇	和坤奏摺	籌辦相機進剿事宜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〇五
八一	和坤奏摺	添調四川阿拉善兵丁來甘助剿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一一
八二	和坤等奏摺	查覆佔據龍虎山回人口食火藥等來源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一五
八三	和坤等奏片	調取四川屯土兵丁及阿拉善蒙古兵赴甘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一九
八四	和坤奏片	固原鎮總兵圖欽保等陣亡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二二
八五	和坤奏片	令成都將軍特成額四川提督明亮留甘帶兵等事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二六
八六	和坤等奏片	協力商酌籌辦會剿情由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二九
八七	和坤等奏片	陞任廣東布政使福崧請留甘幫辦事務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三〇
八八	署陝西巡撫畢沅奏摺	查覆和坤身體無恙飲食如常及抵蘭州情由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三三
八九	和坤奏片	查覆陝甘總督勒爾謹未專折與列銜馳奏剿辦事宜情由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三八
九〇	和坤奏摺	恭謝恩賞奶餅一匣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四二
九一	和坤等奏摺	查覆伍米泰折稿非勒爾謹代辦等事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三
九二	和坤等奏摺	查覆撒拉回民新舊兩教仇殺並起釁滋事情由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五〇



九三	和坤等奏摺	陳明在海蘭察等後面行走晚至蘭州緣由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六三
九四	和坤等奏摺	攻打龍尾山並剿殺情形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六八
九五	和坤等奏摺	遵旨確查敵情設法進剿等事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三日	二七四
九六	和坤等奏摺	官兵搶上華林山與敵攻佔情形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三日	二七九
九七	和坤等奏摺	遵旨陳明軍前情形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三日	二八五
九八	和坤等奏摺	遵將勒爾謹革職拏問解京治罪等事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五日	二九二
九九	軍機處奏片	進呈擬賞和坤等御製改教詩墨刻名單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三〇二
一〇〇	乾隆帝諭旨	著添派和坤同辦日下舊聞考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〇四
一〇一	和坤奏片	副將策卜坦尚屬妥協奮勉前曾委署鎮務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三日	三〇五
一〇二	和坤奏片	派出記名以道府用六人到甘後再定去留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八日」	三〇六
一〇三	和坤奏片	遼史內達呼哩三字查得對音漢字係達呼爾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三〇七
一〇四	和坤等奏摺	遵議優恤蘭州河州等地被焚掠貧民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〇八
一〇五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再管崇文門稅務一年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一四
一〇六	和坤等奏摺	押送海蘭察行李車輛家人違制闖門請交部嚴訊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	三一五
一〇七	乾隆帝諭旨	著賞和坤銀一千兩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初十日	三一八
一〇八	和坤等奏摺	遵議粵海關行商節年拖欠稅銀應按限完繳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初二日	三一九
一〇九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發往河工効力人員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三三九
一一〇	和坤等奏摺	遼金元三史辦理全竣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四〇
一一一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哈密通判及赴甘副將等員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三四五
一二二	賞單	擬賞和坤等御製言志詩墨刻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四六
一一三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兼署兵部尚書事務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四九
一一四	乾隆帝諭旨	著添派和坤管理戶部三庫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三五〇
一一五	和坤奏摺	拿獲旗下逃犯請交刑部審明治罪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	三五一
一一六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署理文淵閣提舉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	三五五



一七	和坤等奏摺	銷算圓明園等四園用過銀兩數目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三五六
一八	賞單	擬賞和坤等盛京吉林等處輿圖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六二
一九	和坤等奏摺	會審沙金鳳控告胞兄土司沙金龍等霸產奪財案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六七
第二冊				
二〇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傳諭硃砂金龍絹箋由蘇州織造全德辦理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四日	〇〇一
二一	和坤進單	萬年吉祥如意等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五日	〇〇二
二二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降三級從寬留任	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〇〇五
二三	和坤等奏摺	查明甘肅按察使福寧家產 附件一：查出福寧之弟昌寧等名下清單 附件二：福寧名下房地清單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〇〇六
二四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查辦事件著隨帶司員等一併馳驛前往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四日	〇一七
二五	和坤等奏摺	進呈滿洲源流考之金上京東京等路府州縣卷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四日	〇一八
二六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詳訊國泰與呂爾昌交結婪私等情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六日	〇二二
二七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秉公查究國泰等貪縱營私屬員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六日	〇二四
二八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即將國泰指留屬員在省等情逐層根究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八日	〇二六
二九	和坤等奏摺	查辦國泰勒派屬員銀兩各情形 附件一：遵查國泰在省派辦物件情形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〇二八
三〇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將國泰等一併革職拿問交和坤等嚴訊定擬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〇三五
三一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嚴訊國泰于易簡逼勒貪婪實情並解京廷訊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〇三七
三二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悉心審辦完結後再押帶國泰等來京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〇四〇
三三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一面定案奏聞一面押帶國泰于易簡來京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〇四六
三四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務於五月初一日前押帶國泰于易簡到京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〇五〇
三五	和坤等奏片	擬呈查封冒銷糧石案犯家產諭旨等事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〇五二
三六	賞單	擬賞和坤等蘭亭圖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〇五三

一三七	湖廣總督舒常致福隆安和坤函	籌辦價運楠木並頭運川木入楚日期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〇五八
一三八	署兩江總督薩載覆福隆安和坤函	解京楠木尚未入境並預籌催償護送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	〇六三
一三九	湖廣總督舒常致福隆安和坤函	頭運楠木到達漢口日期等事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	〇六八
一四〇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再管崇文門監督事務一年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〇七一
一四一	和坤等奏片	未能看出滿洲源流考內錯誤請交部察議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四日〕	〇七二
一四二	和坤奏摺	奉天大糧莊親丁呈控莊頭私賣官地科派錢文案請旨辦理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八日	〇七三
一四三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加太子太保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十日	〇八〇
一四四	和坤奏摺	請將欲行叩閭人犯解交豫撫詳審定擬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〇八一
一四五	軍機大臣福隆安等奏摺	庫爾喀喇烏蘇等處城門名重複請將和坤等交部察議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〇八七
一四六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鹽場大使發往廣東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〇八八
一四七	和坤奏摺	民人張儒呈獻堵築黃河策法荒誕請解豫審訊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〇八九
一四八	賞單	擬賞和坤等臨清紀略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〇九四
一四九	賞單	擬賞和坤等準噶爾清漢方略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〇九六
一五〇	和坤進單	萬年吉祥如意等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初一日	〇九九
一五一	和坤之妻進單	萬年吉祥如意等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初一日	一〇一
一五二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同辦開國方略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〇三
一五三	賞單	擬賞和坤等金川得勝圖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初九日〕	一〇四
一五四	和坤等奏摺	請令閩海關監督將本年短收贏餘銀照數解庫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一〇六
一五五	和坤等奏摺	公同閱看試卷分別人選不入選分吏進呈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一一三
一五六	賞單	擬賞和坤等御製青松詩畫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初五日〕	一一四
一五七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督辦內廷宮殿易換琉璃瓦工料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八
一五八	乾隆帝諭旨	著蘆溝橋石塊及碑亭交和坤等委員確勘歸案修補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十日	一一九
一五九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同知等員往甘委用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一二〇
一六〇	軍機處奏片	擬賞和坤等五百羅漢圖及趙孟堅蘭亭墨刻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二一